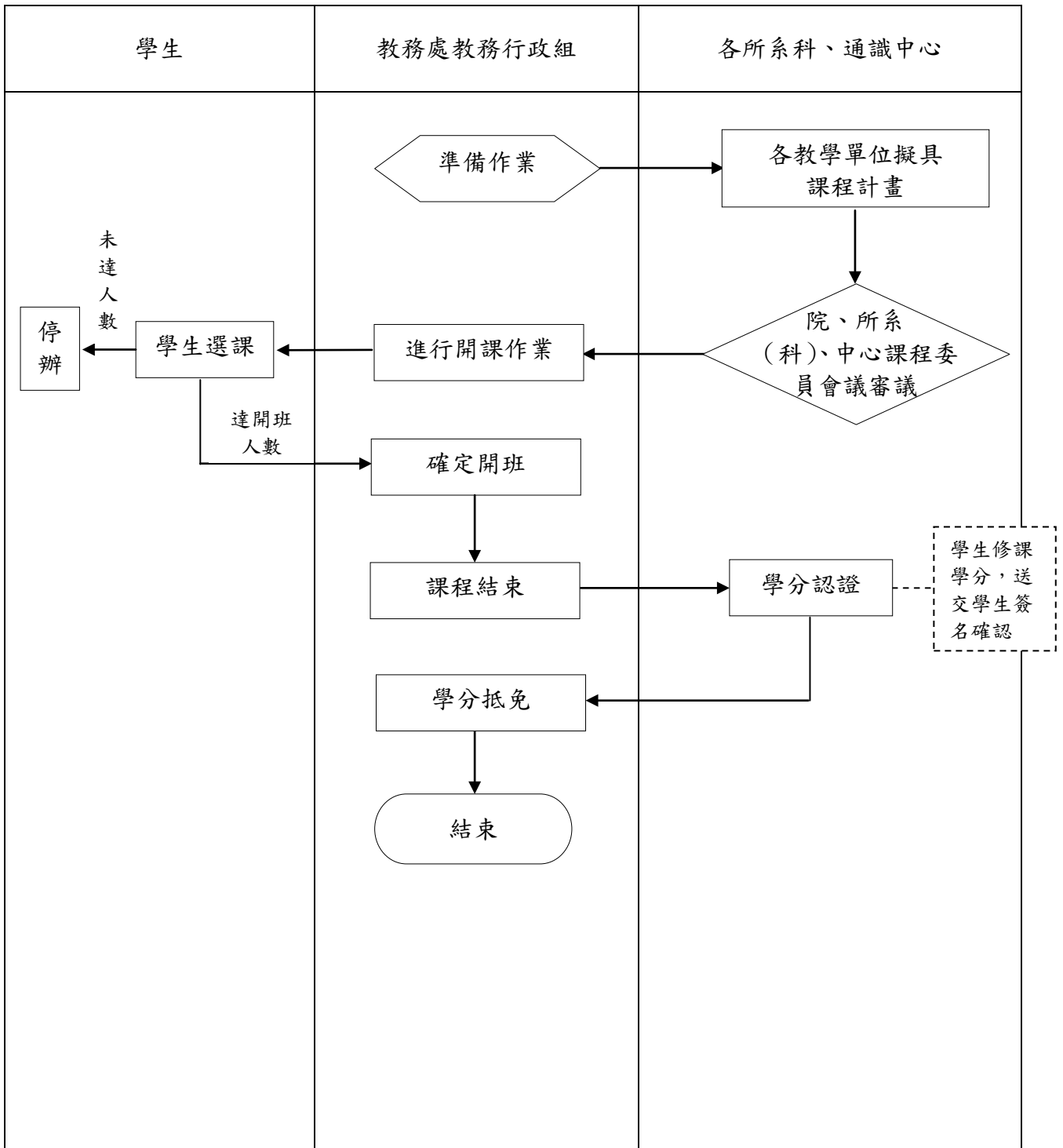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教(務)-04-021
項目名稱	推動微學分課程作業流程
承辦單位	教務處教務行政組
目的	為拓展學生學習興趣，提昇自主學習能力，增加學生修課彈性。
範圍	本校日間部各學制
權責單位	教務處、各所系科、通識中心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各院、所、系或通識教育中心依據推動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擬具微學分課程。</p> <p>二、各院、所、系或通識教育中心依其所欲培育之核心能力，於正式課程外，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組合。</p> <p>三、課程經院、所系(科)及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</p> <p>四、課程送教務處進行開課作業。</p> <p>五、於系統公告，開放學生選課。</p> <p>六、課程結束後，由各系科、中心進行學分數認證後，送教務行政組辦理學分抵免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各院所系科、中心訂定微學分課程。</p> <p>二、課程經各院所系科、中心審查。</p> <p>三、課程公告供同學查詢。</p> <p>四、課程結束，學生修習學分於每學期第 15 週前經學生確認後，送教務行政組辦理學分抵免。</p>
附註及說明	<p>一、微學分課程屬選修課程，經各院級、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即可申請開課。</p> <p>二、各開課單位需上傳教學大綱及相關課程資訊，於開課 1 個月前上傳本校報名系統供學生查詢。</p> <p>三、為符合本校學分授課時數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時數比例，每門微學分課程以 0.1 微學分為單位，且不得小於 0.1 微學分，採計學分原則如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一)講授課程每 2 小時以 0.1 微學分計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二)實習實作每 4 小時以 0.1 微學分計。</p>
法令依據	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
使用表單	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作業流程圖

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_____年度

評估單位：教務處教務行政組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推動微學分課程作業流程

評估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不適用	其他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						
(一)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						
(二)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			
二、微學分課程實施作業						
(一) 各院所系科、中心是否確實審查微學分課程。						
(二) 各院所系科、中心微學分課程是否符合核心能力指標。						
(三) 是否於開課一個月前上傳教學大綱等相關課程資訊供學生查詢。						
(四) 是否依規定確實開課。						
(五) 是否確實進行學分認證。						
填表人： _____ 複核： _____						

註：

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不適用」或「其他」；其中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；「其他」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，致無法評估者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